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21〕6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5日

郑州市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 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21〕27号）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快推进我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我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我市革命老区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抓手，着力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以传承保护红色文化遗产为重点，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红色文旅品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着力增强发展支撑力；以突出比较优势为切入点，着力壮大特色产业，

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作用，凝聚合力，努力实现我市革命老区高质量振兴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居民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 2035 年，革命老区与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形成，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形成红色文化繁荣、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兴旺、居民生活幸福、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新局面。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

1. 推动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持续稳定，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优先支持革命老区申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攻坚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设配套产业园区，提升完善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城乡规划，以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网络等为重点，县级制定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加快推进革命老区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建设。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改善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乡村绿化美化。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委、市乡村振兴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 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以工代赈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项目谋划合理确定建设领域、赈济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对适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的建设内容探索以工代赈实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对革命老区培训、优抚支持力度。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加大对革命老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和外出务工的扶持力度。完善城乡低保对象认定方法，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人群的优抚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支持革命老区县城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促进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服务农业农村能力。健全城乡融

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相关区县（市）政府

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

5.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积极争取将革命老区公路、铁路、机场和能源、水利、应急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列入国家、省相关规划，具备条件后尽快启动建设，促进实现互联互通。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便捷连接重点城镇和重点红色文化纪念地，加快国省道干线改造，加快推进 K2 线前期工作。加快南水北调中线观音寺调蓄工程、郑州西水东引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推进力度，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情况，对革命老区中小水库安全问题逐一排查、逐一研究，逐一论证功能、规模、水文参数、水工建筑物结构和工程布置合理性等，做到“一库一案”，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增强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6. 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村灾后重建步伐，在稳定粮食综合生产的基础上，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稳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持续推进绿色食品认证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品种培

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做大做强新郑大枣、新密密二花、荥阳柿子、河阴石榴、登封芥丝等特色农林产业，支持革命老区大力发展特色富民涉农产业。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

7.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革命老区推进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电商企业协同革命老区建立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为革命老区提供农特产品上行、培训等电商服务。支持革命老区立足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和绿色生态资源，结合全市精品村建设，加快特色旅游产业发展，推出伏羲山、具茨山等一批乡村红色旅游重点村镇和红色精品线路，力争 2025 年红色文化、红色旅游革命老区乡镇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物流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8.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在郑科研院所、高校与革命老区合作，支持在革命老区建设创新型县（市），完善革命老区的人才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继续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革命老区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因地制宜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北斗系

统应用。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五、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革命老区转型发展

9. 提升文化教育服务质量。支持革命老区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结合灾后重建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立健全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完善革命老区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生活保障，改善中小学寄宿生生活条件，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升公共文化和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运营水平，优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 提高医疗设施服务能力。加强革命老区公共卫生防疫防控救治能力建设，结合灾后重建实际，重点加强新冠疫情防控，支持革命老区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体系建设。鼓励市属医疗机构与革命老区重点医院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联体。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要求，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整合县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发展县域医共体。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中医优势专科。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11. 弘扬传承挖掘红色文化。把红色资源作为坚定理想信念

念、加强党性修养的生动教材，围绕革命历史创作一批文艺作品，在干部培训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革命老区发展史教育，将革命故事纳入中小学教育活动的內容，鼓励中小学、大中专学生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实地研学教育，宣传和继承红色文化精神。推动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支持登封等革命老区县建设、申报革命老区全域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市、县两级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广红色旅游。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2. 加强红色文物的保护利用。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恢复提升登封、新密、巩义、荥阳等地革命历史类遗址遗迹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加快建设河南（豫西）抗日根据地郑州纪念馆（登封）。公布革命文物名录，研究制定革命文物保护条例，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支持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积极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和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3. 完善生态屏障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相得益彰。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贾鲁河、索须河、双洎

河、汜水河、颍河等河流源头生态环境治理。鼓励地方依法依规通过租赁、置换、合作等方式规范流转集体林地。加快能源资源产业绿色发展，延伸拓展产业链，大力发展森林旅游，鼓励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支持资源开发和地方经济协同发展。结合灾后重建实际，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登封、新密、巩义、荥阳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动将部分厂矿旧址、遗址列为工业遗产。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14.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支持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大力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落实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加强先进节能、节水、环保技术研发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

六、保障措施

15.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过程和各领

域各方面各环节，按照现行对口帮扶政策，继续做好对口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相关区县（市）党委、政府

16. 健全组织机构。设立由市领导任组长的市级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省政府公布的革命老区范围，统筹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工作，同步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17. 大力弘扬老区精神。广泛凝聚正能量，做好《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表彰奖励正面典型，市、区县（市）两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设立市级老区建设专项资金、老区振兴发展基金。积极对接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对我市革命老区支持，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9. 优化土地资源配罝。支持革命老区县（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积极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县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对革命老区列入国家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并按规定加大用地保障力度。支持探索革命老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20. 强化组织实施。相关区县（市）要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列为本地区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配套政策，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应当充分发挥各级老区建设促进会党政高参、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为老区建设促进会创造必须的工作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在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相关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强化对革命老区的统筹支持，研究制定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交通水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支持政策，指导地方开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相关区县（市）政府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